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7-070），公司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景九鼎”）、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乐九鼎”）、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光九鼎”），三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在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7-088），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发出的《关于减持帝王洁具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118,000 股，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减持股份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文景九鼎	集中竞价	8月16日-18日	39.93	431,700	0.50%
永乐九鼎	集中竞价	8月16日-18日	39.88	366,800	0.42%
含光九鼎	集中竞价	8月16日-18日	39.80	64,600	0.07%
小计				863,100	0.99%
文景九鼎	大宗交易	9月20日	39.22	142,500	0.16%
永乐九鼎	大宗交易	9月20日	39.22	112,400	0.13%
小计				254,900	0.30%
合计				1,118,000	1.29%

2、本次减持时间过半，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景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6,642	4.50%	3,312,442	3.83%
永乐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3,645	3.82%	2,824,445	3.27%
含光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996	0.67%	518,396	0.60%
合计		7,773,283	8.99%	6,655,283	7.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根据相关规则，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

（三）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150%。

（四）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